同行评审与编辑政策

1、评审制度：编辑部严格遵循三审三校制度，所有稿件均由责任编辑与其他编辑互校，执行主编审读，外聘专家学者审读，作者自行校对等多道以上流程，避免差错。

**第一步：编辑部初审**

编辑部收到稿件后，首先进行初审，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审定稿件是否属于本刊收稿要求，稿件重复率是否在期刊要求范围内；

（2）审定稿件组成的各要素是否齐全，图表是否符合要求，格式是否规范；

（3）稿件的学术性、科学性如何，确定是否送外审。

编辑部审查结果：

A）送外审

初审后认为有发表价值的稿件，分别送两位同行专家，平行审阅。

B）返回补充或修改

若稿件内容描述不够完整，文章重复率或语言不过关，告知作者稿件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地方，修改完毕后稿件返回编辑部，重新进入初审环节。

C）退稿

编辑认为论文不符合期刊范畴或投稿要求，不送外审，直接退回稿件。

**第二步：同行评议**

同行评审的主要目的是提升投稿论文的学术水平。

（1）同行评议形式：两位同行专家，平行、双盲评审。

（2）审稿人选择

本期刊审稿人均为该领域知名专家和学者，经期刊编委推荐、邀请，成为审稿人。作者也可自荐为审稿人，由编委会审核通过。

（3）论文评审标准

审稿专家主要围绕以下评审标准，给予稿件专业性评判：

①论文内容是否具有创新性；

②论文选题的科学意义和工程意义，文章的原创性、前瞻性、实用性如何；

③论文有无重大缺陷，理论推导、概念、数据、图表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如何，是否支持论文研究内容和结论；

④论文的整体性和可读性如何，表述是否合理、准确，结构是否完整，逻辑是否清晰；是否对研究问题给出了清晰的论述，文章结论的正确性、有效性如何。

（4）同行评议结果

每篇论文至少请两位同行评议专家依据评审标准给出专业性意见，责任编辑综合两位评审专家意见，做出以下决定：

1. 提交执行主编复审；

B）退修：

第一类：论文需要小修，小修后提交复审；

第二类：论文需要大修，作者返还修改稿时需逐条回复审稿意见，责任编辑根据修改后论文及修稿意见回复，确定是否进入复审环节，或退回至外审环节重新评审。

C）退稿：若两位同行评审都给出退稿处理，则进行退稿处理，并附上评审意见。

**第三步：复审**

执行主编在编辑部初审和同行评审基础上进行复审，结合作者修回的稿件给出复审意见，做出以下决定：

1. 提交主编或副主编终审；
2. 退修：
3. 退稿：结合同行评审的结果给出退稿处理，则进行退稿处理，并附上评审意见。

**第四步：终审**

主编或副主编在编辑部初审、同行评审以及复审意见的基础上作终审处理，确定是否录用，并建议刊发时间。

2、审稿人：目前《地基处理》审稿人共有219人，主要来自浙江、江苏、北京、广东、上海、湖北、河北、陕西、广西、山东、天津、辽宁、福建、河南、四川、安徽、重庆、云南、江西、山西、甘肃、湖南等省、市、自治区。审稿人单位主要有清华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重庆大学、河海大学、福州大学等国内73所高等院校；还包括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、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、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、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等17家科研设计单位。《地基处理》不仅有国内的审稿人，还有一些来自海外的审稿专家。

3、编辑修改：依照《著作权法》有关规定，本刊可对来稿进行文字修改、删节，凡涉及原意的修改，则提请作者考虑。

4、修改时限：稿件审查结果一般在1～2月之内通知作者，有个别稿件可能送审时间较长，如果超过2个月后仍未接到审稿结果，作者可与编辑部取得联系后自投它处。

5、编委和编辑投稿：编委、编辑投稿必须同样遵守期刊的所有评审和编辑程序。编委、编辑不得参与本人及其家属、同事撰写论文的评审工作、编辑工作及录用决定。同行评审必须独立于相关作者、编辑及其研究小组进行。